

自序

蘇文忠公謂難經如佛之楞伽經。句句皆理。字字皆法。後世達者。神而明之。無不可者。若出新意而棄舊學。以爲無用。非愚則狂耳。文忠邃於禪。以旁通於醫。其說必有卓識。且如宋上距春秋之末。雖歷千五百餘年。而扁鵲之書。規模當在。未遭俗手紊亂。文忠所見。必皆古本。故議論著於文集者如此。今世坊本。傳寫失真。俾篇之先後顛倒。貽誤良多。雖精博如靈胎先生。尙未免承訛沿謬。他更無論矣。乾隆初。適廬老人始得古本。至嘉慶庚申。張近溪梓之。迄今甫六十年。以江南兵燹。書版罕存。此書尤無從覓購。惜哉。得學殖淺薄。幼誦難經。先君子朝夕講授。且訓之曰。人生百年。必有一二事裨益天下後世。乃不負此生。得服膺庭訓。數十稔不敢忘。先君子嘗著醫學指歸一書。已付梓竣工。而是經有益萬世。又係善本。尤當鐫刻。因努力授劔剛氏。以繼近溪之後云。友人有勉_得著書立說者。自知譾陋。不堪問世。且聞唐人許允宗云。脈之候幽而難明。吾意所解。口不能宣。旨哉斯言。可謂先得我心者。東坡戒人出新意而棄舊學。得若蔑古荒經。妄有著作。何異談禪者不讀楞伽。但求捷效哉。抑鄙人更有說焉。扁鵲撰入十一難。所以發明內經之義。夫越人醫家神聖也。而其書不過述黃岐之旨。未敢別創新奇。以自誇耀。況今人乎。史記稱長桑君取禁方授扁鵲。果爾。則扁鵲當以禁方傳弟子。乃難經以外。不聞更有禁方。太史公言。豈

可盡信。蘇文忠留侯論。謂圯上老人蓋秦之隱君子。而世以爲鬼物過矣。曾亦竊疑越人之學。非長桑所授。乃其讀內經能神而明之耳。史所云長桑君。忽然不見。殆非人也。又云。扁鵲視見垣一方人。似齊東野人之語。未必實有其事。司馬好奇。采入列傳耳。夫儒釋諸經。其次第多後學考定。惟盧醫此編。自定次第。數目秩然。蓋預防後人紊亂。乃紊亂竟不得免。甚矣書籍傳世之難也。今原本既獲。幸而鏤諸棗梨。又不幸而毀於寇賊。昔人濟世之書。顯而復晦。則重刻烏可已哉。

同治三年歲次甲子仲秋高郵趙春曾書於旌孝堂

丁敘

難經者。扁鵲之所著也。何爲乎而名經。本於內經。故名也。內經黃帝之靈樞素問也。其闡發天地陰陽五行之理。動植飛潛之性。合於五臟六腑聲色臭味之微。未病而知其病之來。已病而知其病之源。不定法。故法無不神。不立方。故方無不備。猶夫大經之垂於萬世也。扁鵲去古未遠。能徹其源委。合靈素之一十八卷名八十一篇。披卻道窺。條分縷析。共列八十一難。亦述而不作之意也。其辭雖出於靈素。而晦者明之。繁者省之。缺者補之。複者略之。無微不徹。無義不該。故靈素而下。首推難經。雖有繼起名賢。安能出其範圍哉。數千年來。尚有人知靈素之義者。獨賴此書之存。歷世久遠。傳寫失真。前後舛錯。以致文氣失貫。精義不彰。近代註家。因訛就訛。

愈解愈晦。沿至今日。徒知難經之名。而不明難經之蘊者。蓋不少矣。予自庚戌之秋。遊武昌。客參政朱公所。公素好醫。出篋中。古本難經。乃晉王叔和醫範三經之一也。開卷觀之。異於坊本。如古之三難誤列十八難。古之十二難誤列七十五難。共誤三十餘條。而式亦不類於坊本。其間詞升一字。經也。其對詞降一字。引經以釋經也。以今本對校。心目之間。恍若有見。由是而推其論脈論症論治。莫不由暢旁通。此誠濟世之津梁。醫林之至寶也。余留楚三載。深有得於此書。癸丑冬。歸里。親族故交。凋零殆半。問其故。或曰卒於病也。或曰卒於藥也。余不禁愀然思。惕然懼。因憶昔人之爲人臣者。不可不知醫。爲人子者。不可不知醫。信哉言乎。遂以是書命子姪。於舉業之暇。讀之。其原文對詞。乃扁鵲引經以釋經之旨。是卽扁鵲之註也。註有未詳。疏以通之。大經成例。具見於前。是以據所偶得。并採滑氏諸家之切當者。註解字釋。贅於各條之末。名之曰古本難經闡註。芻蕘一得。敢附前賢。以其賞苦心於斯也。倘讀者藉此以洞難經之源。未必無小補於斯道云爾。

乾隆丙辰春仲雲間適廬老人丁錦書

張序

難經者。靈素之精華也。靈素猶多假託。難經則扁鵲手著之書。繼往聖。開來賢。允爲醫林之準的。奈古籍久湮。世傳多誤。由是解者臆度。讀者狐疑。

難經晦而靈素不彰。靈素不彰而醫道或幾乎息矣。余向至吳門訪求醫學。遇歛友金子贈古本難經。讀之則綱舉目張。脈通絡貫。視世傳之錯謬。不啻撥雲霧而睹霄漢矣。乃遍考諸家。逐一校對。無如此卷之經明註晰者。實之篋中。攜歸謀付棗梨。以公同志。幸得好古之士。力贊斯役。不數月而書成。俾數千年隱晦之書。一旦光昭宇宙。是醫道之幸。亦卽凡有疾苦者之厚幸也。其功顧不偉歟。故略序其梗概。以誌不忘所自云。

嘉慶五年歲次庚申仲春近溪張基序

註解難經諸家姓氏

呂廣

楊元操

龐安常

諱時
宋
新水人

陳瑞孫

虞庶

丁德用

宋廷臣

謝晉翁

王宗正

張元素

字潔古
金
易州人

滑伯仁

名壽
元人

熊宗立

號道軒
國朝
建陽人

紀天錫

字齊卿
泰安人

周與權

張世賢

馬蒔

明玄
臺子

吳鶴臯

諱竭
明人

凡例

一是經註解。相傳既久。錯簡頗多。如三難誤列十八難。十難誤列四十人難。凡誤三十餘條。今悉依古本釐正。一復越人之舊。恐其久而又差。故復撰某難發明何義。目次一篇。證誤目次一篇。冠于首。

一傳世之書。繕寫多訛。獨難經歷三千年來。所誤不過數字。開列證誤目次。蓋因是書以數冠篇。不致遺失。然其數則存而文已不隨其數。如三難之誤列十八難而不覺也。沿訛踵謬。讀者難明。余就古原本文闡發。並採前人之說附于其下。遂覺本義復明。即不業醫者。似亦可展卷瞭然矣。

一是經越人悉本內經。或字句間與內經小有異同。其義實無相悖。後人執此一二字以議其非。亦已妄矣。至於脈位以大小腸分配兩寸。確有至理。余於三難註明。李士材喻嘉言輩。欲駁其誤。恐後人不服。而云高陽生之僞訣。今人不明難經。惑於僞訣一語。反以難經爲不足憑。豈其然乎。

一是經越人取經義之深微者。設爲問難。雖止八十一條。而內經之全旨已具。其發明脈理。證治針刺。率以一語該千百言之蘊。學者若致心研討。自能悟千百言于一語之下。欲臻其境者。先讀難經。再讀內經可也。一是經四明張靜齋本。各條俱有繪圖。夫難經所言。皆闡明脈理。陰陽榮

衛虛實。五行交互。補瀉變通。難以繪圖。今其圖不過卽以其文。或方或圓。或顛或倒。重寫一過而已。學者一泥其圖。真義反晦。故去之。

一是書余與參政中峯朱公。互相商榷。裨助實多。閒加一二評語。亦錄於左。

一是經註解行世者。歷來一十七家。並列姓氏。其未之見者。不及備載。一是註原爲家學衛生而設。每用淺近通俗之語。欲使子姪易明易熟。余又氣血既衰之年。不能過用心思。故字句間多有不檢之處。學者諒之。

丁錦履中氏又書

古本難經闡注卷上

周秦越人撰

後學丁 錦集注

紹興裘吉生參校

一難曰。十二經中皆有動脈。獨取寸口以決五臟六腑死生吉凶之法。何謂也。然寸口者。脈之大會。手太陰之脈動也。

此章總冒五臟六腑十二經動脈。俱會於寸口。下文分晰十二經脈。一日夜五十會於寸口。榮衛血氣。一日夜會於寸口也。十二經者。手太陽。手陽明。手少陽。足太陽。足陽明。足少陽。爲陽六經。從手走頭。從頭走足。手太陰。手少陰。手厥陰。足太陰。足少陰。足厥陰。爲陰六經。從足走胸。從胸走手。此十二經脈所行之直路也。手太陰者。肺也。肺朝百脈。所以十二經統會於此。故曰寸口脈之大會也。

人一呼脈行三寸。一吸脈行三寸。呼吸定息脈行六寸。人一日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。脈行五十度。週於身。

二刻爲一度。二百七十息。脈行十六丈二尺爲一周。一日夜五十周於寸口。下文言榮衛一周於寸口。

漏水下百刻。榮衛行陽二十五度。從寅至申。行陰二十五度。從申至寅。爲一周也。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。二刻一度。百刻五十度。行畢而復會五臟六腑之終始。故取法於寸口也。

凡人之通身血脈無處不周。無刻不運。謂呼吸吸定息。脈行六寸者。指手太陰肺脈爲首而會也。譬如念佛數珠有首有尾。轉動一粒。則粒粒俱轉。然自始至終。必以首粒爲主而定其數。猶肺脈爲首行六寸。而通身之脈莫不盡行六寸也。但十二經因各行其道。所以較榮衛速。壹日夜五十周於身。而於寸口亦五十會也。至榮衛血氣從中焦注手太陰肺。從肺注手陽明大腸。大腸注足陽明胃。從胃注足太陰脾。從脾注手少陰心。從心注手太陽小腸。小腸注足太陽膀胱。膀胱注足少陰腎。從腎注手厥陰胞絡。胞絡注手少陽三焦。三焦注足少陽膽。從膽注足厥陰肝。從肝復注于肺。此一日夜遍行於十二經。所以遲故止行一周。而于寅時在寸口亦一會也。

二難曰。脈有尺寸。何謂也。然。尺寸者。脈之大要會也。從關至尺。是尺內陰之所治也。從關至魚際。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。故分寸爲尺。分尺爲寸。

此章明寸陽尺陰。定三部脈之分寸也。寸脈名曰一寸。實在九分。陽數九也。尺脈名曰一尺。實在取一尺中之一寸。分於部位。陰數十也。合陰陽之數共長一寸九分。分寸爲尺者。分寸內之三分爲關部。分尺爲寸者。分尺內之四分爲關部。則寸關尺每部應各得六分。三六一寸八分。餘一分配在關前。卽左名人迎。右名氣口也。經但言尺寸而不言關者。關居尺寸之中。而受尺寸所分之地。故不言關。而關在其中矣。故陰得尺中一寸。陽得寸內九分。尺寸終始。一寸九分。故曰尺寸也。

此申明上文之義。以起下章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寸關尺也。

三難曰。脈有三部。

寸關尺

部有四經。

每部四經共十二經

手有太陰。

肺

陽明。

大腸

足有太陽。

膀胱

陰。

腎

爲上下部。何謂也。

此以肺與大腸膀胱與腎上下之臟腑問者。以起下文定十二經之脈位於兩手六部也。

然。手太陰。

肺

陽明。

大腸

金也。

足少陰。

腎

太陽。

膀胱

水也。

金生水。

水流下行而不能

上。故在下部也。

足厥陰。

肝

少陽。

膽

木也。

生手太陽。

小腸

少陰。

心

火也。

火炎上行

而不能下。故爲上部。

手心主。

厥陰

少陽。

三焦

火生足太陰。

脾

陽明。

胃

土主中

宮。故在中部也。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

兩手寸口統屬太陰。所以脈位從太陰起。手太陰。肺經也。手陽明。大腸經也。肺與大腸相爲表裏。俱屬金。金位居西。肺位在上。所以當在右寸也。足少陰。腎經也。足太陽。膀胱經也。腎與膀胱相爲表裏。俱屬水。水位居北。腎位在下。肺金生之。水流下而不能上。所以當在左尺也。足厥陰。肝經也。足少陽。膽經也。肝與膽相爲表裏。俱屬木。木位居東。肝位在左。腎水生之。木不能遠水。所以當在於左關也。手太陽。小腸經也。手少陰。心經也。心與小腸相爲表裏。俱屬火。火位居南。心位在上。肝木生之。火炎上而不能下。所以當在左寸也。手心主。即手厥陰胞絡也。手少陽。三焦也。二經相爲表裏。同命門。俱屬相火。君火在上。臣火在下。所以當在右尺也。足太陰。脾經也。足陽明。胃經也。脾與胃相爲表裏。俱屬土。相火

代君行令。生之士位居中。所以當在右關也。此皆五行子母相生者也。以臟腑分配脈位。是天造地設。後人各執偏見。持論紛紛。使學者難憑。如喻嘉言。李士材。張介賓。相因而言大小腸配兩寸爲非。改配尺爲是。又云。此非出於難經。乃高陽生僞訣。又云。二腸不潔之腑。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。又云。按內經上竟上者。胸喉中事也。下竟下者。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。殊不知素問云。尺內兩傍。則季脇也。尺外以候腎。尺裏以候腹中。附上。左外以候肝。內以候膈。右外以候胃。內以候脾。上附上。右外以候肺。內以候胸中。左外以候心。內以候臍中等句。此候脈位之說也。亦並無二腸膀胱之定位。此內經專主五臟。以定脈位。而略於腑者。正見腑必隨臟。臟必通腑也。至上竟上。下竟下二句。是審病之所也。下文三部主疾。卽是其義。何可借此牽扯。且人之臟腑。俱應五行。如大腸屬庚金。肺屬辛金。庚辛一氣也。小腸屬丙火。心屬丁火。丙丁一氣也。故越人定十二經之脈位。遵內經之手配手足配足。皆應五行一氣之理。今以一臟腑分持於兩手。豈非錯亂五行乎。以右寸手陽明大腸。改配左尺。足少陰腎位。豈非混雜手足乎。若云二腸不潔之腑。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臟。則手太陽小腸之經。手陽明大腸之經。亦不應上至於頭矣。余意三子之見。不過就臟腑高下而論。孰意越人已揭高下及不淨之義於四十難。剖晰極明。豈諸公未見難經之全文耶。抑見之而不解耶。抑好奇而故爲之駁耶。抑駁之而慮後人不服。而云高陽生之僞訣。

耶。

脈有三部九候。各何所主之。然三部者。寸關尺也。九候者。浮中沉也。此段以上部法天。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。中部法人。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。下部法地。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。審而刺之者也。此段接上下部位針病

此言寸關尺三部俱有浮中沉之三候。每部各三候。而爲九候也。此則用藥主治也。上中下三部。言人身上中下三停也。九候言每停分天地人三部。此則用針主治也。故用審而刺之者也。坊本誤入爲下部法而應乎地。

四難曰。脈有陰陽之法。何謂也。然呼出心與肺。吸入腎與肝。呼吸之間。脾受穀味也。其脈在中。浮者陽也。沉者陰也。故曰陰陽也。

此章言脈之陰陽。雖在於尺寸。然陰陽之氣。又在於浮沉。如心肺居上。陽也。呼出必由之。腎肝居下。陰也。吸入必歸之。脾受穀味。而在中則呼出吸入。無不因之。故診脈之法。浮取乎心肺之陽。沉取乎腎肝之陰。而中應乎脾胃也。曰。陰陽。則脾土居中。兼乎陰陽矣。前章以臟腑定於脈位。此下言臟腑應乎脈位。乃見經文先後層次。向因誤列而晦也。心肺俱浮。何以別之。然浮而大散者。心也。浮而短濇者。肺也。肝腎俱沉。何以別之。然牢而長者。肝也。按之濡舉指來實者。腎也。脾主中州。故其脈在中。是陰陽之法也。

此言浮中沉按取陰陽之法。下文復明六脈陰陽之義。

脈有一陰一陽。一陰二陽。一陰三陽。有一陽一陰。一陽二陰。一陽三陰。如此之言。寸口有六脈俱動耶。然此言者。非有六脈俱動也。謂浮沉長短滑瀉也。浮滑長陽也。沉短瀉陰也。所謂一陰一陽者。謂脈來沉而滑也。左尺爲順右寸爲逆○一陰二陽者。謂脈來沉滑而長也。左關爲順右寸爲逆○一陰三陽者。謂脈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。左寸爲順右尺爲逆○所謂一陽一陰者。謂脈來浮而瀉也。左寸爲順右寸爲逆一陽二陰者。謂脈來長而沉瀉也。左關爲順右關爲逆○一陽三陰者。謂脈來沉瀉而短時一浮也。左尺爲順右寸爲逆○各以其經所在。名病逆順也。

此一節言陰陽之脈。合心肺腎肝之逆順。經所在。卽十二經之所在也。假如一陰一陽之脈。沉而滑也。見于左尺。腎與膀胱之經爲順。見于左寸。心與小腸之經爲逆。亦相尅之意也。六部倣此。左三部沉滑居多。陽中之陰也。右三部浮瀉居多。陰中之陽也。

五難曰。脈有輕重。何謂也。然初持脈如三菽之重。與皮毛相得者。肺部也。如六菽之重。與血脈相得者。心部也。如九菽之重。與肌肉相得者。脾部也。如十二菽之重。與筋平者。肝部也。按之至骨。舉指來疾者。腎部也。故曰輕重也。

此承上章言浮中沉之按法。候肺心脾肝腎之部也。

六難曰。脈有陰盛陽虛。陽盛陰虛。何謂也。然浮之損小。沉之實大。故曰。陰盛陽虛。沉之損小。浮之實大。故曰。陽盛陰虛。是陰陽虛實之意也。

此章亦承上章以浮中沉之按法。察陰陽虛盛之義也。損小實大者。虛

脈盛脈之綱領也。學者自當會意而推廣之。

七難曰。經言少陽之至。乍大乍小。乍短乍長。陽明之至。浮大而短。太陽之至。洪大而長。太陰之至。緊大而長。少陰之至。緊細而微。厥陰之至。沉短而

敦。敦迫也。陽

敦。敦迫也。陽此六者。是平脈也。將病脈耶。然皆王脈也。其氣以何月各王幾

日。然冬至後。復得甲子少陽王。十一月甲子至正月復得甲子陽明王。正月甲子至三月復得甲

子太陽王。三月甲子至五月復得甲子太陰王。五月甲子至七月復得甲子少陰王。七月甲子至九月復

得甲子厥陰王。九月甲子至十一月王各六十日。六六三百六十日。以成一歲。此三陰

三陽之王時。曰大要也。

此章詳言六氣之旺脈。然三陽三陰經之旺脈。亦可以此類推。

八難曰。寸口脈平而死者。何謂也。然諸十二經脈者。皆係於生氣之原。所謂生氣之原者。謂十二經之根本也。謂腎間動氣也。此五臟六腑之本。十二經之根。呼吸之門。三焦之原。一名守邪之神。故氣者。人之根本也。根絕則莖葉枯矣。寸口脈平而死者。生氣獨絕於內也。

此章首明命門三焦一氣同原之義。所謂生氣之原者。即兩腎中間命門原也。呼出氣起於此。吸入氣納於此。故十二經脈之氣。皆係於此。所以爲五臟六腑之本。十二經之根。呼吸之門。三焦之原也。人有此原氣。邪氣不能傷其身。守於內而充於外。故曰守邪之神。若此氣絕。猶草木之根絕。莖葉即枯。雖寸口脈平。必死。若此氣未絕。雖寸口脈無。亦不死也。是即十四難之上部無脈。下部有脈。雖困無能爲害也。

九難曰。何以別之。臟腑之病耶。然數者腑也。遲者臟也。數則爲熱。遲則爲寒。諸陽爲熱。諸陰爲寒。故以別知臟腑之病也。

此章專重分別臟腑之病。言數脈腑也。遲脈臟也。數則腑病爲熱。遲則臟病爲寒。諸陽皆屬於腑爲熱。諸陰皆屬於臟爲寒。以此分別臟腑之病。無遺也。後人議數則爲熱句。似有未妥。每見陽虛之病。脈亦急數。投桂附而卽平。殊不知數則爲熱。數字卽腑字也。遲則爲寒。遲字卽臟字也。甚矣。讀古人書未經苦心體會。豈可輕議哉。此章但言臟腑不同。不言病與虛實。故下章申明脈病診虛實之義。

十難曰。人有三虛三實。何謂也。然有脈之虛實。有病之虛實。有診之虛實也。脈之虛實者。濡者爲虛。緊牢者爲實。病之虛實者。出者爲虛。入者爲實。言者爲虛。不言者爲實。緩者爲虛。急者爲實。診之虛實者。濡也。者爲虛。牢也。者爲實。浮者爲虛。痛者爲實。外痛內快爲外實內虛。內痛外快爲內實外虛。故曰虛實也。

此結上文脈病三虛三實也。然虛之一字。最重者腎。故下章詳言腎氣盡之脈也。

十一難曰。經言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。一臟無氣者。何臟也。然人吸者。隨陰入。呼者。因陽出。今吸不能至腎。至肝而還。故知一臟無氣者。腎氣先盡也。

吸者。陽隨陰入。呼者。陰因陽出。陽不能榮於下。惟至肝而還者。因腎氣

先盡而不能受吸入之氣也。故有下章汲汲乎補腎之法。或四十三動一止。又當以肝脾之氣類推也。

十二難曰。經言東方實。西方虛。瀉南方。補北方。何謂也。然金木水火土。當更相平。東方木也。西方金也。木欲實。金當平之。火欲實。水當平之。土欲實。木當平之。金欲實。火當平之。水欲實。土當平之。東方者。肝也。則知肝實。西方者。肺也。則知肺虛。瀉南方火。補北方水。南方火。火者木之子也。北方水。水者木之母也。水勝火。子能令母實。母能令子虛。故瀉火補水。欲令金不得平木也。經曰。不能治其虛。何問其餘。此之謂也。

讀此章。乃見補腎之法。出自越人。蓋因腎水足。則金不耗。而肺不虛。腎水足。則木得養。而肝不燥。肝不燥。則木不侮脾。而脾足。脾既足。土又可生金。金又生水。自此接續而生。莫不均藉補水之力。此天一生水之義也。若不明乎此。即經所謂不能治其虛。何問其餘。

十三難曰。經言見其色。而不得其脈。反得相勝之脈者。即死。得相生之脈者。病即自已。色之與脈。當參相應。爲之奈何。

此以色脈爲問。下文詳言色脈皮膚聲音臭味相應之義。

然五臟有五色。皆見於面。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。假令色青。其脈當弦而急。肝脈色赤。心脈其脈浮大而散。心脈色黃。脾脈其脈中緩而大。脾脈色白。肺脈其脈浮瀋而短。肺脈色黑。腎脈其脈沉濡而滑。腎脈此謂五色之與脈。當參相應也。

此概舉五臟之色脈也。下文明相應吉凶之義。此節精熟。則色脈生勝

之理自然了了。

脈數尺之皮膚亦數。脈急尺之皮膚亦急。脈緩尺之皮膚亦緩。脈瀼尺之皮膚亦瀼。脈滑尺之皮膚亦滑。

此言脈與寸關尺皮膚相應之理。脈數數字當作熱字解。急字當作緊字解。緩字當作和字解。瀼即乾瀼之謂。滑即滑潤之謂。此但言尺者。統乎手臂也。

五臟各有聲色臭味。當與寸口尺內相應。其不相應者。病也。

此言五臟各有相生相勝。當以聲色臭味參之。如聲呼。色青。臭臊。味酸者。肝也。聲笑。色赤。臭焦。味苦者。心也。聲歌。色黃。臭香。味甘者。脾也。聲哭。色白。臭腥。味辛者。肺也。聲呻。色黑。臭腐。味鹹者。腎也。察其聲色臭味。參合其脈之相生相勝。則知其病之生死矣。假令色白多哭。好辛臭脾。其脈弦而急者。是肺之聲色臭味。而見肝脈者。爲相勝。則死。若見脾脈。此爲相生。病即自己。若見肝之聲色臭味。而得脾脈。亦死也。

假令色青。肝其脈浮瀼而短。肺若大而緩。脾爲相勝。浮大而散。心若小而滑。腎爲相生也。

此申明相生相勝之義。以肝臟爲例而言也。假如青者。肝木之色也。浮瀼短。肺金之脈也。爲脈勝色。大而緩。脾土之脈也。爲色勝脈。浮大散。心火之脈也。爲色生脈。小而滑。腎水之脈也。爲脈生色。餘臟倣此。

經言。知一爲下工。知二爲中工。知三爲上工。上工者十全九。中工者十全

八下工者十全六。此之謂也。

此總結上文色脈生勝之理。缺一不可。知一者。知其色也。知二者。知其色與脈也。知三者。知其脈與聲色臭味之相生相勝也。

十四難曰。脈有損至。何謂也。然。至之脈。一呼再至曰平。一息至六三至曰離經。一息至六四至曰奪精。一息至八五至曰死。一息至十六至曰命絕。一息至十二此至之脈也。何謂損。

一呼一至曰離經。一息至二一呼一至曰奪精。一息至三一呼一至曰死。一息至四一呼一至曰命絕。此損之脈也。至脈從下上。損脈從上下。

診損至之脈。以醫者之息數。定病者之至數。至脈從下上者。從腎而上也。損脈從上下者。從肺而下也。此言損至脈大綱。

損脈之爲病。奈何。然。一損損於皮毛。皮聚而毛落。二損損於血脈。血脈虛少。不能榮於五臟六腑也。三損損於肌肉。肌肉消瘦。飲食不能爲肌膚。四損損於筋。筋緩不能自收持。五損損於骨。骨痿不能起於牀。反此者。至之脈病也。至之脈向誤至於收從上下者。骨痿不能起於牀者死。損脈病從下上者。皮聚而毛落者死。至脈病

此一節。指損至脈本原之久病。蓋一損皮毛病尙淺。五損於骨病已深。然有由骨而復反皮毛必死。所以虛勞脈數不治。

治損之法奈何。然。損其肺者益其氣。損其心者調其榮衛。損其脾者調其飲食。適其寒溫。損其肝者緩其中。損其腎者益其精。此治損之法也。

曰益。曰調。曰適。曰緩。此四法包括已盡。不立方而方在其中。此但言治